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石健鹏:

本院受理张俊杰与石健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1882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裁定书(转普)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4900元及利息(以749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4年11月2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1月5日为2215.58元)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6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